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載於「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

用以編製盈利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就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我們目前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或變動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b) 中國、香港或我們營運所在或我們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條例或規則將不會有變動（該等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其他情況除外；
- (d) 該等現行或本集團業務活動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將不會因中國及本集團客戶所在其他國家的專業醫療行業及整體經濟發展的波動引致情況惡化；及
- (f) 本集團將能繼續從事業務，且業務將不會受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包括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受嚴重中斷。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發生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1)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

2013年12月2日

致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內「盈利預測」一節中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內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中所載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 獨家保薦人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合併盈利（「預測」）。

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編製預測所依據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3年12月2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預測的資料，以及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過審慎週詳查詢後方作出。

此致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rawford Jamieson
謹啟

2013年12月2日